

沈阳爱尔眼视光医院文件

沈爱人字（2019）25号

关于医院临床试验伦理委员会成员调整的决定

为加强医学伦理道德建设，促进生命伦理学原则与现代医学临床实践紧密结合，保障医院健康持续发展，经医院院务委员会研究决定，调整医院临床试验伦理委员会成员，名单如下：

主任委员：马利波

副主任委员：方学军、杨积文

委员：刘之宁、郑硕、林森、边梦露、王鸿国（律师）、张博慧（社会）

秘书：张立嘉

以上决定任期五年（自2017年1月16日至2022年1月15日），调整后的人员名单自通知下发之日起正式生效。

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

主题词：临床试验伦理委员会 调整 决定

抄送：公告通知

沈阳爱尔眼视光医院

2019年7月1日印发